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2年1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1分至12時53分、1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10分至12時24分、1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1時49分

地　　點：本院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忠信 李慶華 林滄敏 廖國棟 黃偉哲 陳明文  
高志鵬 林岱樺 蘇震清 黃昭順 丁守中 簡東明  
楊瓊瓔 潘維剛 徐耀昌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賴士葆 吳秉叡 江啟臣 鄭天財 林佳龍 盧嘉辰  
李貴敏 許添財 李桐豪 陳歐珀 段宜康 林德福  
孔文吉 盧秀燕 廖正井 林正二 薛 凌 李應元  
蕭美琴 邱文彥 蘇清泉 江惠貞 邱志偉 陳亭妃  
王惠美 徐欣瑩 何欣純 黃文玲 蔣乃辛 呂學樟  
林明溱 張慶忠 翁重鈞 吳育昇 劉建國 楊麗環  
羅明才 葉宜津 蔡其昌 羅淑蕾 李昆澤 陳淑慧  
陳碧涵 王進士 魏明谷 許智傑 鄭麗君 姚文智  
尤美女 高金素梅 田秋堇 張嘉郡 鄭汝芬 蔡煌瑯  
陳鎮湘 劉櫂豪 詹凱臣 王育敏 陳其邁 吳育仁  
林淑芬 王廷升   
委員列席62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施顏祥暨相關人員

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劉明忠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重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聖忠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胡懋麟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阮剛猛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劉介岑

國際貿易局科長劉素珠

商業司專員徐則平

審計部副審計長吳國英

第四廳廳長廖繼寬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處長楊明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保基、畜牧處處長許桂森暨相關人員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法官梁哲瑋

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蔡俊章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科長廖雙慶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簡任技正章正文

法務部法制司副司長黃玉垣

考選部特種考試司副司長簡名祥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副組長王兆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蔡春鴻暨相關人員

列席社會人士：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退休技術員李桂林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長梁啟源

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董事長朱鐵吉

吉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立誠

淡江大學教授廖慧珠

台灣大學教授高成炎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學術委員施信民

主　　席：蘇召集委員震清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僖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1月7日）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率所屬國營事業董事長與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首長針對「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近五年度（98-102）經營績效獎金之編列、核算內容、決算暨經濟部擬修正所屬國營事業績效獎金制度之進程及具體內容」，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施部長報告後，委員許忠信、李慶華、林滄敏、廖國棟、黃偉哲、陳明文、高志鵬、林岱樺、蘇震清、潘維剛、丁守中、簡東明、楊瓊瓔、徐耀昌及林佳龍等15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施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楊處長、審計部吳副審計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黃昭順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於1周內另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1月10日）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針對「核四廠十九個『地雷』後續檢討處理情形、102年度第四度追加預算修正投資總額之情事、核四廠百分百安全還要花多少？建多久？」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施部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李慶華、高志鵬、廖國棟、黃偉哲、蘇震清、楊瓊瓔、黃昭順、丁守中、潘維剛、陳明文、田秋堇、邱文彥、許添財、邱志偉、陳歐珀、王育敏及林滄敏等17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施部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台電公司黃董事長暨相關人員及李桂林先生、高成炎教授、施信民委員、梁啟源董事長、廖慧珠教授、陳立誠董事長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林岱樺、簡東明及徐耀昌等3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於1周內另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討　論　事　項

（1月9日）

一、本院程序委員會函，檢送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為建請儘速修正「農藥管理法」，將「偽農藥」中摻雜予以除刑法化，並檢附「農藥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卓參請願文書2份案，請查照審查案。

決議：

1. 本案經函請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復略謂：為使「農藥管理法」與時俱進，並區隔該法第7條所定不同構成要件之偽農藥及以其為客體之各種行為類型的違法評價，該會業已採本案之建議事項並進行相關法制作業，將因「製程污染」導致摻雜其他有效成分之違法行為，修正為處以行政罰；將於完成相關法制程序後，函請本院審議。
2. 所請事項主管機關已進行相關法制作業，將本件影印留供委員問政參考，本案不成為議案，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徐欣瑩等20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三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26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5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高志鵬等21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24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潘孟安等17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22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28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24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呂玉玲等26人「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24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審查本院委員黃志雄等21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審查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2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討論事項第二案至第十六案併案審查。

(二)第二條條文第二項修正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機關專責動物保護，執行本法各項工作。」其餘照案通過。

(三)第二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四)第三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五款、第六款保留送黨團協商外，增列第十三款：「十三、表演動物：以提供娛樂為目的，在營業場所供表演及騎乘之動物。」、第十四款：「十四、表演動物業：以娛樂為目的，在營業場所以表演動物供表演及騎乘之業者。」其餘均照案通過。

(五)第四條條文第一項句中「定期研擬動物保護政策及本法執行之檢討相關事宜」等文字修正為：「研擬動物保護政策、動物福利指標、動物福利白皮書，並每季檢討政策成效」，增列第二項：「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足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用藥物類別，得由獸醫師（佐）填發處方使用於犬、貓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非經濟動物。」及第三項：「前項人用藥物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販賣、流通、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其餘照現行條文通過。

(六)第五條條文照委員蕭美琴等提案，第二項第九款首句修正為：「寵物除絶育目的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七)第六條條文除句中「惡意或騷擾」等文字修正為：「惡意騷擾」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八)第六條之一條文第一、二項句中「展演動物業」均修正為：「表演動物業」，第三項不予增列，其餘均照案通過。

(九)第六條之二條文除句中「勞役動物」等文字修正為：「檢疫犬、緝毒犬、警犬、搜救犬或國防軍犬」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十)第十二條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十一)第十四條條文除第二項末2句修正為：「其設置組織準則及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作業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外，其餘均維持現行條文。

(十二)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第十四條之二、第十四條之三條文均維持現行條文及條次。

(十三)第十九條條文，照案通過。

(十四)委員高志鵬、委員林岱樺等人提案第二十一條條文，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十五)第四章之一章名，照案通過。

(十六)第二十二條條文第一項修正為：「任何人不得販賣特定寵物。但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之業者，得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許可期間，以三年為限。」第三項修正為：「第一項業者以外之特定寵物飼主應為寵物絕育，但飼主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並提出繁殖管理說明後得免絕育，如有繁殖需求亦應申報，並在寵物出生後依第十九條規定，植入晶片，辦理寵物登記。」增列第四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要求前項申報飼主，提供特定寵物飼養現況及受轉讓飼主資料。」原第四項項次遞改為第五項，其餘均維持現行條文。

(十七)第二十二條之二條文，照案通過。

(十八)委員徐欣瑩等人提案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不予增訂。

(十八)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九)第二十二條之四條文第一項增列第三款：「三、逾有效日期。」及第四款：「四、未依規定標示、標示不明或標示不全。」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十)第二十二條之五條文增列第三項：「寵物食品容器、包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

一、有毒。

二、易生不良化學作用。

三、其他足以危害健康。」原第三項項次遞改為第四項，末2句並修正為：「其所食用食品之容器、包裝及標示，準用前三項規定。」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十一)第二十三條條文增列第五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本法有關動物保護之工作，應經相關專業訓練。」原第五項項次遞改為第六項，其餘均維持現行條文。

(二十二)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十三)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

一、獸醫師（佐）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未填發處方、使用未經公告之藥物類別、使用於非犬、貓且未經公告之動物類別，或違反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故意使動物遭受虐待或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五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同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十四)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不予增訂。

(二十五)第二十七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增列第九款：「九、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經勸導改善仍未申報或為寵物絕育。」原第九款以下各款款次依序遞改，其餘均照案通過。

(二十六)第二十九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增列第二款：「二、違反第六條之一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領執照經營表演動物業。」原第二款以下各款款次依序遞改，其餘均照案通過。

(二十七)第三十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第一項增列第二款為：「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九款規定，寵物除絶育目的外，給予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行為。」原第二款以下各款款次依序遞改，第四款刪除句中「或無故」等文字；第二項修正為：「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者，或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五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同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餘均照案通過。

(二十八)委員高志鵬等、委員蕭美琴等提案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二十九)第三十一條條文除第二項修正為：「違反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二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同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十)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照委員黃昭順等提案第一項序文「禁止其登記飼養」等文字修正為：「禁止其飼養」，刪除各款最末「者」1字及第四款句中「或無故」等文字，其餘均照案通過。

(三十一)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第一項末句修正為「應按季彙整並陳報中央主管機關。」第二項句中「按月」等文字修正為「按季」，其餘均照委員黃昭順等提案通過。

(三十二)各委員所提有關公益訴訟條文（委員邱議瑩等、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第二十四條之一、委員鄭麗君等提案第十四條之三、委員林岱樺等提案第三十三條之一、委員高志鵬等提案第三十三條之二及委員黃昭順等提案第三十三條之三），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三十三)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條文，均維持現行條文。

(三十四)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蘇召集委員震清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三十五)通過附帶決議4項：

1.依現行「動物保護法」規定，收容動物應經12日公告後，沒人認養始得人道處理。雖然近年地方政府收容動物之認領養率有逐漸提高(98年13.7%、99年17.5%、100年20.3%)但努力空間仍大。鑑於各地公立動物收容所是動物保護單位為民服務的重要窗口，更具體呈現政府對待動物生命的態度，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導地方政府在收容期間，能積極宣導收容動物認領養政策，包括簡化認領養流程與手續、推動認養代替購買觀念並辦理流浪犬貓基本訓練，提高民眾認養意願，協助更多流浪犬貓找到適合的主人，以提升收容動物福利。

提案人：林滄敏

連署人：廖國棟 黃偉哲 江惠貞

2.針對動物保護法第四條條文之修正，「治療動物疫病之藥品不足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用藥物類別，得由獸醫師（佐）填發處方使用」之規定，請中央主管機關應於3個月內公告藥物類別，並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亦於3個月內訂定相關辦法，以維護動物福利。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連署人：廖國棟 劉建國 蕭美琴

3.針對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之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員警執行本法動物保護工作，其相關專業訓練之執行，請邀請主管機關、動物保護團體等派員共同參與。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4.有鑑於我國絕大多數的流浪狗都是家犬棄養，而大部分家犬植入晶片之情形並不普遍，且無完善的後續資料追蹤制度，更無晶片資料異動必須申請的宣導，爰要求農委會應加強飼主責任，積極要求透過辦理寵物登記，植入晶片以杜絕棄養問題，另外也應就「晶片資料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觀念予以推廣，以減少和避免寵物變成棄養流浪之情形發生，並將辦理之情形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三十六)審查會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與議事人員整理；另委員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臨 時 提 案

一、經濟部公布民國101年11月外銷訂單金額創新高，但海外生產比重也創下51.7％的歷史新高，等於台灣一半以上接單不在國內生產。「三角貿易」模式或許可讓企業賺錢，多數民眾卻無法受惠，台灣勞工反而深陷高失業、低薪資的困境。據資料顯示，自89年5月至97年5月的8年間，台灣廠商所接外銷訂單交由海外生產（以中國大陸為主）的比重由12.2％上升至46.1％；尤其是資訊通信產品，海外生產比重從23.0％跳升至84.3％，而資訊通信產品、電子業卻是我國出口所倚賴之大宗。上述情形突顯出我國產業嚴重失衡的現象。爰要求經濟部應正視三角貿易問題，並會同相關單位研擬如何改善三角貿易現象，俾提升我國的就業率及工資，讓民眾真正對經濟有感，並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李慶華 廖國棟

連署人：林滄敏 楊瓊瓔 簡東明 徐耀昌

決議：照案通過。

二、台灣101年外貿表現不佳，經濟部日前召開年終記者會表示，將儘速與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以力促102年出口成長達到5.5％。然欲改善台灣出口競爭力，首須重視者應是提升產業技術，活潑產業創新。面對這股自由貿易協定的全球浪潮，其成敗的結構性因素在於如何讓國內各產業都能調整體質，無懼於自由貿易市場開放的競爭。惟自台灣加入WTO逾10年來，始終籠罩在對特定產業的補貼、保護思維中，包括對瀕困產業的補助、對小型園區之補助、養水種電、休耕補助…等等不一而足。然台灣所面臨的卻是附加價值不斷下滑。爰要求經濟部應儘速會同相關機關，儘速研擬更有效作法，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李慶華 廖國棟

連署人：林滄敏 楊瓊瓔 簡東明 徐耀昌

決議：照案通過。

三、國營事業因其兼具營利和公務特性，對於國營事業員工的表現，因其無需負擔成本風險，對於經營績效必須排除獨佔、寡佔之優勢；對於其公務特性卻又保障員工工作的穩定，為此，其目前績效和考核制度存在諸多不符提升公司經營的限制因素，不符社會期待，不利公司長期發展，為此要求經濟部儘速針對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考核、獎勵不應重複，並儘速整合提出修正案，以符民心，健全公司發展。

提案人：林滄敏 廖國棟 黃昭順 李慶華

連署人：潘維剛 楊瓊瓔 簡東明 徐耀昌 吳育昇

決議：照案通過。

四、針對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制度亂象頻頻，除有不當預先借支外，另就績效獎金部分，審計部多次提出有「經營效能難以認定，提報影響盈餘政策性因素未盡嚴謹，績效考評制度未臻完備」、「經營虧損仍核發績效獎金，迭遭各界質疑」等缺失，監察院糾正亦指出有「寬濫粗算影響盈餘之政策因素，致近年績效獎金仍按上限或接近上限列之，顯非合理妥適」；爰此，要求經濟部應即通盤檢討經營績效獎金制度，並針對經營績效獎金中「績效獎金」之存廢，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制度之修正或整併，於2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黃偉哲 陳明文 高志鵬

決議：照案通過。

五、鑑於全國原住民地區自來水供水率仍低落（未及33％），爰此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公司於2年內，將原住民地區自來水供水率提升至60％以上。

提案人：簡東明 蘇震清

連署人：徐耀昌 楊瓊瓔 廖國棟

決議：照案通過。

六、有鑑於近3年來核四重大疏失層出不窮，例如2010年5月，核四廠人員使用雞毛撢子清電盤不當，產生靜電導致變阻器(MOV)燒損，主控室電路設備爆炸短路。此一事件突顯出核四廠人員對於廠房設備運作及維護之常識及危機意識有所不足，進而令社會大眾對於核四員工素質之優劣亦有所憂慮。爰要求核四應加強員工基本常識教育，俾維護我國核能安全。

提案人：潘維剛 李慶華 廖國棟

連署人：黃昭順 蘇震清 邱文彥 李貴敏 陳鎮湘

決議：照案通過。

七、台電核四廠興建過程之設計、施工與材料等，與過去原規劃已顯有不同，許多層面之風險或已超過最高限度一千萬之一的規範，為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經濟部有必要廣邀各界專業人士對核四廠之安全，重新進行「安全風險分析評估」，並於102年底前完成評估。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李慶華 潘維剛 田秋堇

決議：照案通過。

八、有鑑於台電核四廠缺失重大重重，續建與廢建之聲浪不斷，為確保核四之安全性，爰要求相關機關應對核四儘速進行、恪遵下列事項：(1)通盤檢討待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內容。(2)未來全部工作項目之排程，需具豐富經驗人士主持。(3)試運轉測試程序書，力求正確，完整與嚴謹。(4)試運轉人員必須經驗豐富之專業及公正人士。(5)核電廠人員與試運轉測試職責務必切割。(6)原能會務必參與現場實質監督，做為核發執照的依據。

提案人：潘維剛 李慶華

連署人：黃昭順 廖國棟 邱文彥 李貴敏 陳鎮湘

決議：照案通過。

九、日本福島核災之後，核電廠遭受地震、海嘯、人禍複合式災難問題，受到全體國人高度關注，其中斷層、地震因素特別重要。核四廠址周遭斷層應受到最嚴謹的調查，爰此針對核四廠址斷層問題與地震影響，經濟部應於6個月內，邀請國際與國內地震、地質和災害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全面調查評估，並將調查成果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高志鵬

連署人：李慶華 潘維剛 田秋堇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